

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08月23日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芳女士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0 票。

本议案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